

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 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0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,500,000 股，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20,700,000 股。

二、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 年 3 月 18 日，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3月21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3月1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6年3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1日。

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| 股份性质 | 本次变动前 | | 本次变动 | 本次变动后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 送股（或转增）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
| 1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| 10,000,000 | 86.96 | 8,000,000 | 18,000,000 | 86.96 |
| 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 | 8,000,000 | 69.57 | 6,400,000 | 14,400,000 | 69.57 |
| 个人和基金 | 0 | 0.00 | 0 | 0 | 0.00 |
| 其他法人 | 2,000,000 | 17.39 | 1,600,000 | 3,600,000 | 17.39 |
| 2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| 1,500,000 | 13.04 | 1,200,000 | 2,700,000 | 13.04 |
| 股份总数 | 11,500,000 | 100.00 | 9,200,000 | 20,700,000 | 100.00 |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0,7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5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35元。

八、 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225号2楼

公告编号：2016-015

联系人：邓永瑞、赵强

电话：021-52667009

传真：021-62432386

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11日